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专门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阳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专门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工业产业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区级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教学楼安全设施强化，教学楼男卫生间、浴室改造，行政楼浴室维修，教学楼女浴室防水维修，室外安全设施强化，应急供电系统，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榆林启德润苗学校广告。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1824564.0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智文，注册编号：陕2611112326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5BG3N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空路1排6号

电话：0912-38268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0194

